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宣政办发〔2023〕1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2023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23〕11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指标考评细则的通知》（〔2023〕—32）、《中共宣威市委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威市 2023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宣发〔2023〕25 号）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全市政务新媒体建设，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宣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新媒体建设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工作部门。

二、考核内容

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三、考核标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分（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市政府工作部门 5 分（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

四、有关要求

请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工作部门对照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并按时限报送相关考核材料（联系电话：7162766，电子邮箱：xwszf2015@sina.com）。

- 附件：1.乡（镇、街道）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考核指标
2.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考核指标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乡（镇、街道）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0 分（其中政务公开 8 分，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分、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1 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 (8 分)	领导分工 (1 分)	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以提供纸质版文件或会议纪要为考核依据，每年报送一次）。	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或未按时报送工作研究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考核。
	政府公报 (1 分)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党群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委会）规范展示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并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以提供照片为考核依据）。	公报未展示的，扣 1 分；公报展示不全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考核。
	通报批评 (2 分)	向政府门户网站投稿的所有信息，须严格执行信息投稿前的信息发布审批要求，严禁出现重大错敏及个人隐私泄露问题。	出现错敏信息或涉及个人隐私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一次扣 2 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一次扣 1.5 分，被曲靖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 1 分，被宣威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进行考核。
	乡镇动态 (1 分)	每月报送动态信息（包括会议、政策落实情况、创新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等）不少于 2 条。	缺报一条扣 0.1 分；连续四季度被市政府办发文通报，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进行考核。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分)	10 月底前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word 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级有临时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时限提供。	未按时报送的，扣 1 分。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考核。

政务公开 (8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1分)	10月底前报送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word 版, 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	未按时限要求报送的, 扣1分。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考核。
	网络舆情处置(网民留言回复)(1分)	收到政府办反馈的网络舆情后, 3日内向政府办报送相关材料, 由政府办统一回复。	接到市政府办通知后, 未按时报送的, 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进行考核。
政务新媒体建设(1分)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排查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含村居委会)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凡新开设的新媒体账号, 须向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备, 由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备案。 2. 已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务新媒体, 须确保每周至少1条信息内容更新, 认真审核发布的信息内容,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 3. 已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 发布所有信息, 须有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 每周须向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送1次PDF版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开而不报、开而不管的, 扣1分。 2. 因长时间未更新信息或发布的信息出现错敏情况,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一次扣1分, 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一次扣0.8分, 被曲靖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0.5分, 被宣威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3. 未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 本项不扣分。 4. 已开通政务新媒体, 每周不报送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的, 发现一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进行考核。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1分)	按时接收量(0.5分) 按时办结率(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单位在2小时内签收上级平台交办的工单。 2. 工单按时办结率达98%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时签收的, 每件扣0.01分, 扣完为止。 2. 办结率每下降1%扣0.04分, 扣完为止。 	市信访局根据系统查询情况考核

附件 2

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5 分（其中政务公开 3 分，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分、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1 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 (3 分)	法定主动 公开 (2.5 分)	领导分工 (0.1 分): 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以提供纸质版文件和会议纪要为考核依据), 每年度 10 月底前报送相关考核依据。	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 或未按时限报送的, 扣 0.1 分。	市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考核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每年度 10 月底前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未按时限报送的, 扣 3 分。(单项否决)	市政府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每年度 10 月底前报送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电子版, 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未按时限报送的, 扣 3 分。(单项否决)	市政府工作部门	
		规划计划信息公开 (0.2 分) 1. 根据工作动态适时报送国民经济年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按工作实际报送本级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等信息。	有新的规划计划信息, 未第一时间报送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领域信息公开(0.4分): 及时报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竣工、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 报送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条。	缺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项目建设单位配合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情况考核
政务公开 (3分)	法定主动 公开 (2.5分)	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0.4分): 及时报送扶贫资金管理领域相关信息。 报送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条。	缺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情况考核
		应急管理信息公开(0.1分): 及时报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政府信息。 报送要求:每半年不少于1条。	未按时报送的,扣0.1分。	市应急管理局	
		统计信息公开(0.3分): 及时报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社会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等统计信息。 报送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条。	缺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统计局	
		部门动态(0.5分): 及时报送部门动态信息包括(会议、政策落实情况、创新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等)。 报送要求:每月不少于2条。	缺报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政府工作部门	
		政策解读(0.1分): 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实施方案,须在发布三日内向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送Word文件,注明“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配套相应的政策解读。	出台政策文件后,三日内未向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送文件的Word版和配套政策解读的,发现1次扣0.1分。	市政府工作部门	
		审计公开(0.1分): 及时报送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凡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	审计信息未及时报送的,发现1次扣0.1分。	市审计局	

		网络舆情处置(0.3分): 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留言回复,自收到政府办反馈的网络舆情后,须3日内向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送相关材料,汇总后集中统一回复。	接到通知后,3日内未报送相关材料,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政府工作部门	
政务公开 (3分)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0.5分)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招聘考试、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失业人员或与就业创业信息公开等信息。	每季度至少报送1条信息,缺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情况考核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 设置公共文化资讯、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或与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有关栏目并集中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民政信息公开: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流浪救助、残疾人救助、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公开等信息。		市民政局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预算决算、扶贫资金、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等信息。		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信息公开: 教育政策法规、义务教育、全民健身等信息。		市教育体育局	
		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工作动态或与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行政执法、环评管理、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环境质量、环保督察等信息。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	

		<p>生产安全信息公开：救援、预案演练、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警等信息。</p>		市应急管理局	
		<p>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抽检、药品召回、药品抽检等信息。</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 (3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0.5分)	<p>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监督、产品质量监督等信息。</p>	<p>每季度至少报送1条信息，少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材料报送情况和市政府办季度通报进行考核</p>
		<p>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定点帮扶、新闻报道、政策法规等信息。</p>		市乡村振兴局	
		<p>利企惠民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和《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方案》等要求，报送有关政策措施。</p>		市政府有关部门	

<p>政务新媒体建设 (1分)</p>	<p>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及管理 (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 (1分)</p>	<p>1. 定期排查本单位、本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新开设的新媒体账号，须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备，由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备案。</p> <p>2. 已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务新媒体，本单位须确保每周至少更新1条信息，认真审核发布的信息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p> <p>3. 已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发布的所有信息须有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每周须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心报送1次PDF版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p>	<p>1. 出现开而不报、开而不管的，本项扣1分。</p> <p>2. 因长时间未更新信息或发布的信息出现错敏情况，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一次扣1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一次扣0.8分，被曲靖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0.5分，被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未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本项不扣分。</p> <p>4. 开通政务新媒体，每周不报送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的，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p>	<p>市政府有关 工作部门</p>	
<p>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分)</p>	<p>按时接收量 (0.5分) 按时办结率 (0.5分)</p>	<p>1. 承办单位在2小时内签收上级平台交办的工单。</p> <p>2. 工单按时办结率98%以上。</p>	<p>1. 超时签收的，每件扣0.01分，扣完为止。</p> <p>2. 办结率每下降1%扣0.04分，扣完为止。</p>	<p>市政府有关 工作部门</p>	<p>根据系统查询情况考核</p>

